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委 任 董 事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陳以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重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專長於財務管理，尤其檢討及分析上市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美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職。彼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於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應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斌盛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的內容。